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BH000-H113004

被告 甲○○ 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5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許文棋

法官 王澄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